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
附加实习单位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
(适用于湖北省)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
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
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港、澳、台地区除外),被保险人的
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实习单位财产损失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
偿责任,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免除责任

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,被保险人注册学生对实习单位造成的财产损失、费用和责
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免赔额以下的损失责任;
- (二) 被保险人注册学生受实习单位明确指示而违规操作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,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:

- (一) 保险单正本;
- (二) 索赔申请;
- (三) 有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办学的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;
- (四) 有关部门出具的与保险事故认定有关的证明和材料;
- (五) 实习单位财产损失清单、费用清单;
- (六) 有关的法律文书(裁定书、裁决书、判决书、调解书等)或赔偿协议、被保险人
已支付的赔偿凭证;
- (七)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,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;

(八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其他事项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